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同仁市交通运输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延安合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延安合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同仁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合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6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2.389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1.9567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安合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2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